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許本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72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7274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72743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7月30日桃社助字第1130066849號函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3年7月26日賑基字第00011302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助學金申請重點擇摘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，就讀大專校院、高中職（五專前三年）、國中（小）之在學子女，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(免備文)寄交基金會申請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第一（上）學期：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。
第二（下）學期：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：余信貞小姐；聯絡

學務處

113/08/07 15:44



11300060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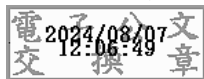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電話：(02)89127636。

四、檢附該基金會原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（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